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般事項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邱建榮先生	60歲	一九九四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策略規劃	無
張定錦先生	62歲	一九九七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策略規劃	無
龔浩文先生	43歲	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整體建築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	無
鄧嘉華女士	42歲	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執行董事	整體建築項目管理	無
馮志堅先生	68歲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偉倫先生	44歲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鄒振濤先生	34歲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葉映恒	32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	財務報告、財務規劃、財政、財務控制和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邱建榮先生，60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GeoResources、富利及有榮的董事。

邱先生在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立U-WIN(作為獨資經營者)及其後註冊成立土力資源並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出任土力資源的董事。

邱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土地試驗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附註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喜輝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1)</sup>
創景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一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1)</sup>
福港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2)</sup>
協資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3)</sup>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下列情況下：(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上述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按照上文所述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的情況外，僅在下列情況下：(a)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b)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c)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概無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d)該公司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749條指明的公司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3)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處於營運中，則註冊處處長可於特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邱先生亦為NFY Chin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終止業務前從事環保工程。邱先生確認，所有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前已清盤。

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擁有現時或過去的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定錦先生，62歲，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策略規劃。張先生亦為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系理科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起為香港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項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張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積逾37年經驗。彼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為土力資源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八月曾任職史偉高顧問工程公司為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期間，張先生為香港政府的岩土工程師並曾任職樓宇拓展署、工程拓展署及土木工程服務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於Worl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出任常駐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張先生曾於Mott Connell Limited擔任常駐工程師。

張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德祥土力測量行有限公司	勘測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1)</sup>
專業試驗服務有限公司	土地試驗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1)</sup>
正溢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1)</sup>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國際展望(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經濟科技、投資、金融、發展、建築及學校的文化交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2)</sup>
MGE JV	無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3)</sup>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下列情況下：(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上述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處於營運中，則註冊處處長可於特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註冊登記處除名。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上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的情況外，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取消註冊的申請，(a)本公司並非為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b)本公司的資產並無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c)倘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概無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d)該公司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749條指明的公司。

張先生亦為NFY Chin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終止業務前從事環保工程。張先生確認，所有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前已清盤。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擁有現時或過去的董事職務。

龔浩文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整體建築項目管理及本集團日常營運。龔先生亦為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的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龔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及兼讀土木工程學理碩士學位。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認可的兼讀行政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的兼讀建造經理環境管理課程。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證書。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由建造業訓練局就有關完成路政署工地審核巡查標準(安全及道路工程要求)課程及營造師的環境管理體系課程發出的證書。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出的基本防止意外的證書。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項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龔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積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以地盤主管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委聘為土力資源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於香港政府服務而獲得工程經驗。

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之任何公眾公司擁有現時或過去的董事職務。

**鄧嘉華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管理。鄧女士亦為 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及 GeoResources 的董事。

鄧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哲學碩士學位。鄧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出的職業安全及管理證書，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建造業訓練局就完成營造師的環境管理體系課程發出的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為英國工程局特許工程師。鄧女士現時亦為香港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項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鄧女士在香港建築行業積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委聘為土力資源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

鄧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擁有現時或過去的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在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41年經驗。彼曾經為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合併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馮先生亦擔任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分別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張偉倫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法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彼為香港的認可律師。

張先生在香港法律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任職於孖士打律師行，其於律師行最後的職位為資深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張先生加入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其於晉升為合夥人。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張先生為Loeb & Loeb LLP(前稱Pang & Co.)的顧問，而該公司與Loeb & Loeb LLP為合作關係。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張先生亦已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鄒振濤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先生在香港會計行業積逾11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鄒先生於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鄒先生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鄒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任職的職位為高級核數師。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鄒先生於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為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鄒先生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擔任財務總監，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鄒先生於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0)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鄒先生亦已於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已確認各董事(i)概無有關委聘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ii)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股份權益；(iii)彼獨立於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v)彼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及(v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予以披露。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擁有現時或過去的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葉映恒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從香港浸會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葉先生在香港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積逾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土力資源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其於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於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經理。

葉先生(i)概無於過往三年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與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委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公司秘書

葉映恒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述「高級管理層」一段。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編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執行董事累計薪酬總額分別為2.0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若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1.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預期將約為4.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其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就委任向董事提出建議、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振濤先生、馮志堅先生及張偉倫先生。鄒振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確保任何董事不得自行釐訂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振濤先生、張先生及張偉倫先生。鄒振濤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先生、馮志堅先生及張偉倫先生。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開始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要求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止。

合規顧問須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指引及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